**委托持股协议«[#setting»**

本委托持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当事人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委托人）：**«${map.assignor}»；

**乙方（受托人）：**«${map[»。

以上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1. **委托事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甲方在«${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map[»】万元注册资本（该等注册资本占公司总股权的«${map[»%，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严格遵守甲方的指示代替甲方行使与代持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

1.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在此确认，乙方对公司的全部出资均由甲方提供，代持股份由甲方出资而形成，代持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第5.1条所列之股东权利）和利益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及乙方的配偶、子女、亲属和任何其他个人和企业均无权享有和继承，且乙方配偶已经签署本协议附件之同意函。
   2. 乙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受甲方委托以其名义持有代持股份，该代持股份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以股东名义作出的任何意思表示、作出的任何作为和不作为，均是遵照甲方的指示作出的。除非经甲方事后追认，否则所有未经甲方授权而作出的任何以股东名义作出的任何意思表示、作出的任何作为和不作为均属无效。
   3. 乙方承诺将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及全部收益（包括红利、代持股份转让收入和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归甲方所有，应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收益后，直接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乙方将尽一切努力协助甲方使甲方得以顺利享有股东权利。
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委托持股期间，甲方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代持股份及相关的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签署和履行。
   2.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乙方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甲方选定的新受托人或甲方。
   4. 在遵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承认乙方在其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合法、有效文件。
3.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或协助办理所有证明代持股份实属甲方所有的有关手续或出具有关的证明，包括签署本协议等。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转让、留置、抵押、减值、放弃、毁损、撤销及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一部分或全部代持股份。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 乙方不得作出任何使代持股份减值或可能减值的行为。一旦乙方发现代持股份减值或可能减值的任何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得力措施阻止该种损失的发生或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
   5. 乙方被解除委托或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必须按照甲方的指示或决定将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权益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并应尽最大努力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一同完成转让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权益所需的政府申请、批准（如有）及其他任何转让代持股份必需的手续，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确认函和/或股东会决议等。
   6. 乙方代甲方持有代持股份为免费，乙方不得因此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4. **乙方的工作职责**
   1. 乙方应完全根据甲方的指示，按照公司章程以及适用法律的要求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权利：
5. 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6. 依法定程序以股东身份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7. 代甲方收取股息/红利的权利；
8. 对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决定权，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董事、监事或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如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对外担保或借贷、公司购置重要资产、处置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
   1. 乙方应在收到公司其他股东或股东会、董事会、管理机构或当地政府机构或其他公司、机构发出的有关公司及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的通知、文件、协议、合同、建议、报表及其他任何文件（以下统称“文件”）之日起三（3）日内，将文件递送至甲方；在未得到甲方对上述文件的指示、答复或建议之前，不得擅自行使股东表决权，不得擅自放弃股东表决权，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销、放弃乙方的不当作为，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就乙方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9. **公司利润分配、清算财产分配、股份转让金分配**
   1. 乙方应完全根据甲方的指示，代甲方行使股东表决权，使公司的利润分配得以顺利无误地进行。
   2. 乙方应协助甲方将公司的税后利润中相应于代持股份的股东利润直接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截留、扣减、支取、兑换该利润。
   3. 公司因任何原因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况后，按照可适用的当地法律进行清算后，相应于代持股份应得的清算财产应全部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过户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的名下。
   4. 代持股份如发生转让，则相应股份转让金应当归甲方所有，股份转让金应全部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过户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人员的名下。
10. **保密及披露**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乙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他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之间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和交易等保密。
    2.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政府机构或其他任何机构或第三人披露乙方实为受托持有股份而代持股份实为甲方所有的事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向公司其他股东、潜在投资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披露上述事实，且该等披露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使甲方的权益及代持股份受到任何威胁或潜在的威胁。
    3. 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4条之规定而采取遗嘱、声明、协议或其他方式处分代持股份以及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转让、转委托的一切行为均属无效，乙方应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2. 乙方超越授权委托范围或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不予承认，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并应负责向甲方及其关联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3. 乙方在被解除委托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不按甲方要求将代持股份返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接替人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其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4. 乙方违反第7条之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2. **委托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甲方解除对乙方的委托，或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将代持股份及一切权益返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时为止。

1. **终止**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甲方终止本协议，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无条件的，将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权益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并且应当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一同完成转让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权益所需的政府申请、批准、同意（如有）及其他任何股权转让必需的手续，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确认函和/或股东会决议等。

1.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双方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agreement.p6WorldModelList[1][»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agreement.p6WorldModelList[1][»。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
2. **附则**
   1. 受托方会以公司注册股东的名义，另行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方自主决定代为行使相关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受托方名义签署与公司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
   2. 本协议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依据本协议和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3.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性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也不产生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义务。
   4. 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冲突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鉴于此，本协议双方于文首所示日期签署本协议，并愿共同遵守之。

**甲方：«${map.assignor»**

签字（盖章）：

**乙方：«${map[»**

签字（盖章）：

**附件：**

**同意函**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简称“**本人**”），作为«${map[»（简称“**受托人**”）的配偶，在此同意并确认：根据受托人与«${map[»（简称“委托人”）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其持有«${agreement.p1CompanyFullName}»（简称“**公司**”）的【«${map[»】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对应公司【«${map[»】的股权），该股权之所有权以及与该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均归属委托人所有，本人及受托人均无权享有或继承。

本人：

签署：\_\_\_\_\_\_\_\_\_\_\_

年 月 日